

桃園市樹林國民小學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實施辦法

壹、依據

- 一、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實施要點。
- 二、中華民國107年11月28日桃教中字第1070101343號函。

貳、目的

藉由公開授課增進專業對話與成長，形塑同儕共學之教學文化，確立學生有效學習之本質任務。

參、實施方式

- 一、授課人員應在服務學校，每學年至少公開授課一次，並以校內教師觀課為原則
- 二、授課人員應在服務學校，每學年至少擔任一次觀課教師，進行公開授課之教學觀察。

肆、實施流程

- 一、共同備課：授課人員於公開授課前，應針對授課單元共同備課討論，得與各領域教學研究會、專業學習社群、年級或年段會議合併辦理，需有備課紀錄或影像紀錄。
- 二、說課活動：授課人員應簡要說明觀課課堂之教學單元，對於觀課者及觀察內容作簡要說明，並依約定進行小組觀察或全課室觀察。
- 三、公開授課：授課人員每次以一節為原則，得視課程需要增加節數，並於實施公開授課前提供簡要版教學設計表件，供觀課教師參考。
- 四、教學觀察：行政單位應提供觀課教師教學觀察紀錄表件，以利專業回饋之進行，觀課教師應於公開觀課結束後繳交教學觀察紀錄表件，並由學校彙整存查。
- 五、專業回饋：由授課人員及觀課教師於公開授課後就該課堂學生學習情形及教學觀察結果進行研討。授課人員應於公開授課結束後繳交教學省思心得表件，並由學校彙整存查。

伍、附則

- 一、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公佈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

教學主任 張婷

教導主任：

教學主任 張婷

校長：

樹林國民小學
校長 呂天得